

代表委员 关注这件事

卢丹代表：

擦亮“蜂糖李”金字招牌

质量安全隐患，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进产业规范发展，让蜂糖李等地理标志特色农产品实现振兴流通，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为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3月，有人向镇宁自治县检察院反映“镇宁蜂糖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镇宁自治县检察院通过走访，查明部分经营者将未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的蜂糖李出售，影响“镇宁蜂糖李”品牌形象。

时对农户送检的蜂糖李开展快速检测并帮助开具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督促“黔货出山·镇宁节点仓”等网络平台对产地直销“镇宁蜂糖李”落实线上线下双亮证690余张，实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卢丹建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加强乡村特色产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加大对侵犯地理标志特色农产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镇宁蜂糖李”等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司法保护，维护市场秩序和品牌声誉，保障从业者合法权益，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樊生华代表：

全链条保护西湖龙井品牌



名度不断提升，市场上出现了以假充真、假冒“西湖龙井”茶的现象，甚至发生“毁林种茶”的情况，影响了“西湖龙井”茶生长的生态环境，对“西湖龙井”品牌带来了一定损害。

对此，西湖区检察院高度关注，通过“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持续打击侵害“西湖龙井”品牌的行为，取得了积极成效。

特别是2024年以来，该院积极守护民生，建立了“西湖龙井”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工作站，围绕“西湖龙井”专用标识发放、管理、使用问题，加强调研，召开圆桌会，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加强对“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的管理，强化前端预防工作。

樊生华认为，“西湖龙井”品牌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检察机关在充分履职的同时，更要注重推动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努力，形成保护合力。他建议，检察机关今后要进一步注重普法宣传，结合典型案例，采取更灵活、通俗、生动的方式以案释法，要多走进茶园、乡村，更多地开展法治宣传，防患于未然。

董丹华代表：

让国有资产“颗粒归仓”



3次对该公司下达催缴告知书，但该公司一直未缴纳相关费用。

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国有资产，避免国家利益受到侵害，该院决定对行政机关未及时发现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案进行立案审查，并通过诉前磋商推动解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周村区检察院还筛查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问题线索3件，截至2024年11月底，涉案企业所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已全部缴纳完毕，共计4058.6万余元。目前，相关涉案企业运营正常，经营良好。

董丹华对该案的办理竖起大拇指：“周村区检察院大力推行‘公益诉讼+数字化检察’工作法，深挖数据要素价值功能，用‘数字雷达’锁定案件线索，以高质量办案推动国有财产保护专项监督工作纵深推进，实现了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监管效果，这种做法值得借鉴和称道。”

孙斌代表：

切实守护黑土地及粮食安全



等违法犯罪的履职过程。

“近年来，桦南县检察院始终把守护粮食安全这个重要任务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孙斌说，他了解到该院聚焦耕地保护、种子安全、农资安全、农业污染治理等领域，严厉惩治破坏粮食生产、危害粮食安全的各类犯罪，依法办理涉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以法治之力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与黑土地打了四十多年交道，我关注最多的就是与农村、农业和农民有关的事，也深刻认识到种好‘中国粮’的‘端牢’‘端牢’的重要性。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公共利益的代表，在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成效显著。”孙斌表示，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护好每一块黑土地，多方携手共同守护粮食安全。

毕生龙代表：

共筑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也未恢复草场植被，致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2023年5月，海南州检察院接到青海省检察院交办的黄河流域环境保护问题线索后，立即对玛尔挡水电站生态受损问题立案审查，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和玛尔挡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召开磋商会议，及时督促玛尔挡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整改，该公司投资1.56亿元用于生态修复和补植复绿工作。

“检察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零容忍’，在严厉打击的同时注重生态修复，积极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被破坏的林地和草原恢复到位，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检察方案’。”毕生龙表示，青海省检察机关将持续践行生态保护优先理念，不断健全完善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协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协同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面对“数字鸿沟”“信息陷阱”，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要求有关部门——

提升老年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能力

本报讯（记者谢文英 张子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不会用、不能用、不敢用智能手机等设备，导致日常生活中面临一些不便和困难的现状，这一现状有望随着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的实施而改变。

石宏说，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在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安全应急等方面知识的需求比较突出，但他们获取、识别和利用这些知识存在一定困难。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应用和智能设备的发展和普及，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学习、交流、出行、就医等各方面，都离不开数字化、智能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由于身体不便、不了解相关知识等原因，不会用、不能用、不敢用智能手机等设备，“数字鸿沟”现象日益突出。

第十三次全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老年人群（60岁—69岁）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仅为4.45%，远低于14.14%的我国公民总体水平。国务院2021年发布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将老年人作为重点人群，在“十四五”时期部署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

2023年出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专门就无障碍信息交流作了规定，保障老年人、残疾人能够及时有效获取信息和服务。根据《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的规定精神，2024年12月25日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特别强调，科普产品和服务、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专门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科普作出规定，要求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然而，目前的网络科普质量良莠不齐，一些虚假信息在网络流传，完善网络科普信息管理至关重要。科技部有关司负责人介绍说，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对于科普信息发布者、网络平台传播者的责任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作为科普内容的主要传播渠道，网络平台要承担发现违法或虚假信息及时处置的责任。对于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及时予以澄清。

中国科协科普部副部长顾雁峰表示，中国科协将继续开发和共享“科普中国”平台资源，建立完善的科学类谣言“发现、识别、研判、辟谣”全流程工作机制，致力于实现“定点清除、阻断传播、精准推送”，共同加大科普正能量供给，最大限度压缩伪科普生存空间，助力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建议追踪

解除“电塔之扰”

湖南安宁之：公益诉讼“接棒”代表建议守护民众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陈康兵 胡夕鸣）2024年12月28日，随着最后一根电塔拆除，那座曾经矗立在湖南省常宁市培元街道上的危险电塔被成功拆除。自此，困扰周边居民15年的“电塔之扰”得以化解，压在湖南省衡阳市人大代表蔡润心头的一块石头总算落地了。

这块“石头”的落地是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的结果，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2023年4月，衡阳市检察院收到该市人大代表蔡润提出的《关于尽快搬迁高压电塔的建议》，其中提到“帝煌东侧电塔，塔基土方流失，民众安全大于天，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拆除高压电塔”。

帝煌山庄东侧、南塘街南侧有一条两江路延长线，道路两侧是密集的居民住宅，道路一旁有一处高压电塔，受建设时间久远、雨水侵蚀、维护缺失等因素影响，倾斜的电塔始终是居民出行的一块“心病”。

衡阳市检察院接到代表建议后，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至常宁市检察院办理。常宁市检察院迅速对线索调查核实，办案人员实地走访后发现，险情触目惊心，塔基一侧出现大面积滑坡中空现象，存在垮基倒塌的隐患。

2023年5月，常宁市检察院依法向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督促消除高压电塔安全隐患，同时排查辖区内其他电力安全生产隐患，确保雨季和用电高峰期来临前的电力安全。

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督促供电公司出台加固整改方案，并为其争取了60万元维护资金用于在原有位置进行加固维护。“固塔”只是临时工程，考虑后期道路修建问题，为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出行难题，2023年8月，常宁市检察院与常宁市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方联合协商，决定改变原有加固方案，采用电塔下方方案，将高压电塔拆除项目按照特批程序办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保障。

在代表推动与检察建议的双重监督下，各部门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合力推动启动高压电塔拆除项目。2024年12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案件进行“回头看”时，危险的高压电塔已被成功拆除，这场由人大代表建议引发、公益诉讼检察接棒的公共安全守护行动上圆满句号。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20日(总第10792期) 李文会：本院受理原告安阳市瑞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豫0381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

王冰冰：本案受理原告中大(福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泉民初字第497号，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周焱：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民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黔0223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陈露：本院受理原告陈露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00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003号民事判决书...

侯振洪：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贵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京01126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京01126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

刘斌：本院受理原告尹克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01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011号民事判决书...